证券代码:000656　证券简称:ST 东源　公告编号:2008-036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邓惠明、总经理牟德学及财务负责人乔昌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436,995,032.21	462,345,437.49	-5.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11,040,923.06	409,833,658.88	0.29%
每股净资产	1.644	1.639	0.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1,288,882.04	4,286,431.94	-7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8,539.37	-1,381,843.71	-1,595.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94	-0.006	-1,466.67%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2	-50.00%
净资产收益率	0.31%	1.05%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31%	-0.25%	0.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其他营业外支出	6,711.19
合计	6,711.1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7,31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502,092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泛华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72,157	人民币普通股
谢娥娟	2,2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渝创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6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延	1,026,117	人民币普通股
李花	1,021,858	人民币普通股
林俊烨	942,34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数减少52.68%,主要系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2、应收利息较年初数增加,主要系应收《重庆国有企业环保动迁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收益所致;

3、应交税费较年初数减少59.88%,主要系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4、其他应付款较年初数减少31.91%,主要系支付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公司折迁款所致;

5、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3.7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89.06%、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95.79%、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6.02%,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成都蜻蜓标识有限公司和成都尚品室内设计有限公司业务萎缩所致;

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218.55%,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7、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7.86%、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72.14%、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2.3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72.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70.40%、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0%、主要系上年同期确认的转让重庆东源华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5%股权所获的其中30%收益使基数较大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3322.38%,主要系上年同期基数极小所致;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595.46%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466.67%主要系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0.18%,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转让重庆东源华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5%股权的其中30%转让款使基数较大所致;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的变化,主要系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成都蜻蜓标识有限公司偿付借款利息所致。

注: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本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所有者权益与每股净资产、净利润与基本每股收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减变动比例不同系所保留位数四舍五入导致的差异。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控股股东上交减持公司股份收益情况

本公司于2008年3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交的扣除企业所得税2,130,708.62元后的在2007年度违规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收益4,325,984.18元(参见2008年4月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的2008-028号《关于控股股东上交减持公司股份收益的公告》)。

2、参股公司重庆东源华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源华居公司")土地被收回将获得补偿的情况

作为重庆市政府指定的储备用地整治单位,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渝富")同意代政府就收回的222,719平方米(约合334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对东源华居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总额为76,547万元;重庆渝富同意代土地管理部门向东源华居公司退还11,000万元土地综合价金。重庆渝富承诺于2008年6月30日向东源华居公司支付上述87,547万元款项。东源华居公司同意上述补偿安排,并承诺除依照约定取得上述补偿资金外,不再就土地事宜要求其他补偿或主张任何其他权利(参见2008年1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的2008-002号《关于参股公司土地被收回将获得补偿的进展情况公告》)。

3、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参见2008年3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的2008-023号《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08年3月3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的2008-025号《第七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08-026号《第七届监事会200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08-027号《关于换届选举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公告》)。

4、《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逾期转让款项的催收进展情况

南充宏凌未按照于2006年11月15日签订的《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合计5040万元的转让款以及资金占用费(参见2008-003号《关于转让联合投资权益进展情况公告》)。在本公司的积极催收下,本公司于2008年4月9日收到南充宏凌支付的转让款本金人民币300万元。同时,南充宏凌还致函本公司,单方面承诺了偿付方案,并提出除继续向本公司提供南充文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作为担保外,另外提供其他资产作抵偿债务的担保。本公司将继续依据《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进一步加强催收力度,要求南充宏凌履行相关协议,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5、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四川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截止本报告日,有关部门正在对该两家公司递交的重组材料做进一步审查,该两公司正在继续与有关部门就相关事项进行预沟通,并根据有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对重组相关材料进行继续完善和补充。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06年度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股改")中,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成都锦江和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华州管理顾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称"锦江和盛"、"重庆渝富"、"四川华州")做出了相关特别承诺。2007年9月13日,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称"奇峰集团"、"宏信置业")通过司法裁决取得了锦江和盛、四川华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承诺继续履行锦江和盛和四川华州在股改中做出的承诺条件。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认定四川华州关于其所持本公司股权"将不转让给重庆渝富以外的第三方"的承诺,因与法院裁定相抵触,对奇峰集团、宏信置业不具有约束力。

有鉴于此,持续到报告期内的股改特别承诺事项如下:

1、奇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其中11,251,046股在2007年10月9日上市流通后,其中6,251,046股自2008年8月24日起方可申请上市流通,余下16,782,157股自2009年8月24日起方可申请上市流通。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宏信置业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其中11,251,046股在2007年10月9日上市流通后,其中6,251,046股自2008年8月24日起方可申请上市流通,余下16,782,157股自2009年8月24日起方可申请上市流通。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重庆渝富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其中12,502,092股在2007年8月27日上市流通后,其中12,502,092股自2008年8月24日起方可申请上市流通,余下20,077,663股自2009年8月24日起方可申请上市流通。

此外,本公司原非流通股东均应遵守股改的法定承诺。

截止本报告期末,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有效力的股改承诺事项均得以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3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名):邓惠明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ST 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8-037 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4月24日收到股东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四川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函》,称有关部门仍在对该两公司递交的重组相关材料做进一步审查,该两公司正在继续与有关部门就相关事项进行预沟通,并根据有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对重组相关材料进行继续完善和补充。

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叶建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明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红敏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1,820,479.02	1,325,773,299.45	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61,375,811.62	469,506,065.17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0	2.24	-1.7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35,009.96	17.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14.29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30,253.55	-8,130,253.55	-6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4	-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5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4	-100.0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6	-1.76	减少0.7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12	-2.12	减少0.9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48,830.59	
所得税影响		-70,876.05	
投资收益		285,080.24	
合计		1,663,034.7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28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	10,478,160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10,478,160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	3,6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长春永顺经贸有限公司	3,3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金球七宝购物有限公司	2,155,59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金球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99,48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南方商城	2,036,291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金球摩托车培训部	2,0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职会	1,822,487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上处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8,130,253.55	-4,784,866.37	-69.9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自发水电减少,外购电成本增加所致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见本公司于2007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07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会报告中第(一)、6项"生产经营环境及宏观政策、法规产生变化的影响说明"。

2、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参与万州商业银行重组的决议》,2007年12月23、24日本公司与万州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万州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协议》、《万州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将原持有的万州商业银行股份按1.6:1的比例直接折为新股,同时按照1.6元/股的认购价,追加了投资4300万元(公告见2008年1月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目前,万州商业银行重组事宜已经相关有权机关批准,并于2008年2月26日正式挂牌更名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三峡水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在三峡水利股改完成后一年禁售期满之前,有权按200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三峡水利每股净资产作价将所持三峡水利股权出售给本承诺人。如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向本承诺人出让股份且在三峡水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明确要求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本承诺人将代为垫付对价,该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行归还本承诺人代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并经本承诺人同意后,由三峡水利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本公司未获悉该股东在报告期内有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建桥
2008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08-0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15日以传真、当面送交和挂号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4月23日在公司重庆联络处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刘星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提名刘淑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09年6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刘星先生任期至2008年5月已满6年,根据有关规定,本人同意刘星先生的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提名刘淑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更换公司独立董事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将万河公司发电资产转入万州发电公司的议案》;

为规范发电厂管理,统一运作,精简高效,会议同意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万河水电配送实业公司水力发电设备设施等相关资产(截止2008年3月31日账面值为6,629万元)一并移交至本公司分公司万州发电公司统一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刘淑蓉女士简历

刘淑蓉,女,39岁,副教授,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从1997年至今在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现任会计学院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曾任会计学院教工支部书记等职。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淑蓉,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淑蓉
二00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于重庆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刘淑蓉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于重庆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刘淑蓉
2. 上市公司全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V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V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V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V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V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刘淑蓉(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刘淑蓉
日　期:二00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周海鸣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红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飞财务副总监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85,063,974.60	2,123,364,833.10	-1.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874,908,990.48	868,631,945.61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55	2.437	0.7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88,610.80	146.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2	146.54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4,096.74	864,096.74	7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24	0.0024	7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18	-0.0018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24	0.0024	71.4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99	0.099	增加76.7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75	-0.075	减少8.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9,685.64	
所得税影响		-4,921.41	
委托贷款损益		1,508,220.05	
合计		1,522,984.2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15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崔莉	740,389	人民币普通股
何志贤	650,980	人民币普通股
林乐民	648,973	人民币普通股
郭艳梅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志盛威投资有限公司	458,200	人民币普通股
于晓东	457,196	人民币普通股
曹滨惠	4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大维	4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珠海市拱北科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434,485	人民币普通股
王秋华	413,187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改承诺及履行情况: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自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其后的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前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控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末持有数量(股)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值	期初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601328	交通银行	5,000,000	9,500,000.00	45,162,040.82	53,281,300.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	9,500,000.00	45,162,040.82	53,281,300.81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鸣
200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08-005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4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周海鸣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通过了调整公司内部部门设置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采购管理,进行部门设置的调整,撤销经济运行部,设立生产计划部、采购供应部。

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通过了修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及内部控制规定》的议案(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通过了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通过了制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交通银行"股票的提案;

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通过了更换一位公司董事的提案;

因工作调动,汤工卿先生辞去所任的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推荐姜国芳先生为公司董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二),该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后),任期至2009年5月,此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梅林(荣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梅林(荣成)食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上海梅林(荣成)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罐头食品,本公司投资比例为64.71%。截止本公告日,该公司资产总计21224万元,负债合计127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91%。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梅林正广和(绵阳)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梅林正广和(绵阳)有限公司向绵阳商业银行经开区支行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上海梅林正广和(绵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生产经营罐头食品,本公司投资比例为100%。截止本公告日,该公司资产总计14260万元,负债合计869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99%。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4290万元人民币,占净资产比率为17.3%,均为对控股子公司作的担保。

附件一:

个人简历:

姜国芳,男,51岁,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到期),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更换一位公司董事的提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工作调动,汤工卿先生辞去所任的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选举姜国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2009年5月。经审阅姜国芳先生的简历,未发现有不符合董事任职的情况,我们认为姜国芳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对于上述更换一位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

独立董事:王柏荣、姜国芳、晁钢令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08-006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费心佳、吴晓红、俞秋静三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费心佳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上述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4月25日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翁荣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宗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伍素萍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987,838.24	150,073,459.88	-2.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88,251,739.62	84,162,789.22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6	1.188	4.8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5,009.67	480.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1	418.75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88,950.40	4,088,950.40	-9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8	0.058	-9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2	0.072	2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8	0.058	-98.7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63	4.63	减少2582.0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90	5.90	减少6.2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00,007.49	
合计		-1,000,007.4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89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79,477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旭能投资有限公司	1,079,477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1,079,477	人民币普通股
李　健	3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嘉年华纺织有限公司	224,891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省长江木业总公司	215,89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高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5,895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渝华电话工程有限公司	179,913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藏龙实业有限公司	179,91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银贸贸易有限公司	179,91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均发生大幅度变动,主要原因系:

1、本公司在2007年3月29日已将宜宾中元造纸有限公司极其所属造纸仪器、机修、服务业务等已经全部置出,同时,已于2007年4月完成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0,106,300股份及购买浪莎内衣公司100%股权手续办理程序,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已转型为内衣制造为主的消费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与上年同期相比已发生重大变化